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专
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目录

专用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0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6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6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70
第七章 图纸	1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未进行资格预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维修改造变配电所 214 平方米，更换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等电气设备，施工期间院区临时供电；改造学员食堂排油烟等系统，合同估算价 641.888197（万元），招标编号：XHTC-GC-2023-0503。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15 日历天

2.3.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应严格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工期进度应遵照实时进度随时调整，按承诺工期完成本项目。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其他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竣工的建设规模 200 平方米及以上或造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安装工程和与食堂相关的造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

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_____

4. 信誉要求

4.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以下资料：

（1）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本，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会议中心。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8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6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人：孔博阳

电 话：010-60282119 电 话：010-6390592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kby@x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

1.1.2 本专业承包工程建设规模：维修改造变配电所 214 平方米，更换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等电气设备，施工期间院区临时供电；改造学员食堂排油烟等系统。

1.1.3 本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 8 号

1.1.4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 8 号 联系人：付老师

电话：010-60282119 电子邮件：/ 传真：/

1.1.5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6 联系人：孔博阳

电话：010-63905924 电子邮件：kby@xhtc.com.cn 传真：/

1.1.6 本专业承包工程相关参建单位：设计单位：北京恒拓新天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造价咨询单位：北京和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7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8 本专业承包工程出资比例：100%

1.1.9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2.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要求

工期：115 日历天。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招标人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六。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年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0 年起至 2022 年止。

(3) 业绩要求：

1) 业绩要求是指： 已竣工的建设规模 200 平方米及以上或造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安装工程和与食堂相关的造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具体年份要求：近 5 年，指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3) 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 / _____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其他要求： 投标班组成员必须如实如数到场参与现场施工管理工作，若发现没有按照投标响应情况，将按照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力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 其他要求： /

1.4 信誉要求

1.4.1 信用标评审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4.2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的惩戒方式

- 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限制性惩戒
- 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

1.4.3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法律败诉。调解结 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专业承包工程评审。包括：

-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分包）合同
-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具体要求：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 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 录。本专业

承包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具体要求： /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 其他要求

-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惩戒情况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 等）或施工场地环境不达标，被北京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 被安全警示的企业。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是否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惩戒。

不采取

采取限制性惩戒

采取否决性惩戒 特别提醒: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采取惩戒。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联合体视为被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2) 其他要求: / _____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2024年1月2日上午10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10.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7时00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 其他材料：/_____

3.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

3.2 投标报价

3.2.1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418881.97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

合价为：4887956.20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40375.88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660550.46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529999.43_____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670600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420000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44554.8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0_____元；

采用其他方法：_____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_____，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8342803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_____，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6。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利息退还方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

其他：/

(2) 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其他：/

(3) 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

格式”中相应表格进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标明序号。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其他： / _____

是否要求提交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否

是，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表格进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标明序号。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其他： / _____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经理简历表”进行填写，并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应包括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其他： / _____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 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_____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部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

(1) 排版要求：行距：1.5倍行间距，上2.5cm,其余均为2cm；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

(2) 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1、图表可以采用A3图纸大小；2、字体：中文字体宋体，英文及数字字体Time Roman；3、字号：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图表：不限；4、颜色：黑色。

(3) 编制“技术标”文件时，须生成连续的页码。

(4) 页数要求：

超过 150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超过____页，作扣分处理

(5) 其他要求： / 。

3.7.3 是否提交深化设计文件

否

是，深化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 _____

3.7.4 是否提交项目管理机构

否

是，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工作年限证明；安全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工作年限证明；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组成情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4.1.1 封套上写明（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8号

招标人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院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本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4年1月12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_____

4.2.5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其他情形：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方式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远程线上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或网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7.3 履约担保

7.3.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 _____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不足三家

9. 其他补充内容

9.1 其他补充内容：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指（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已竣工的建设规模200平方米及以上或造价4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安装工程和与食堂相关的造价100万元及以上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人员业绩不作年限要求。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5.2款的规定，除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其在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 施工费含税 金额 (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投标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委托人签字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_____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标准

1.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打分制 42分

（2）项目管理机构：8分

（3）投标报价：50分

（4）其他评分因素：0分

1.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_____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_____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2.1 熟悉文件资料

2.2.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_____

2.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2.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 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3. 补充条款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4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禁止性行为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章的。
-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 此项评审的。
-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 明显不合理启动澄清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
-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A1.13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 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A1.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 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本项目不适用）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承包工程投标的。

A1.2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方式密封的；（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 (3) 其他情形： / _____

A1.21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 _____

A1.2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A1.25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A1.3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

戒方式)

A1.31 《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被记录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2 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3.7款规定篇幅的。

A1.3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件 B：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B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附件：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供应商成本评审办法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C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下浮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下浮 8%。

C1.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供应商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投标文件；
- (2) 标底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供应商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供应商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小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小组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小组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小组也可以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采购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小组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或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小组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供应商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小组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小组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评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C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供应商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供应商企业实际的管理

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供应商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C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供应商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供应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供应商的利润率以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F 值**，同时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报价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G 值**，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小组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供应商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小组可以同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正。

评标小组对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供应商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提交方式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小组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小组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供应商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供应商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小组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小组信服。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小组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供应商的利润额，则表明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供应商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 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其电子证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其电子证照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其电子证照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p>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p> <p>备注：按照编制要求提供的业绩材料中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以及开竣工（或完工）日期等。如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作为类似业绩，申请人提供“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即可。申请人提供材料信息不完整的申请人应当据实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其电子证照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8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11	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不含）-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不含）-4（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含）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不含）-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不含）-4（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含）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不含）-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不含）-4（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含）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不含) -9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不含) -6 (含)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含)			
5	项目组织协调方案与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不含) -9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不含) -6 (含)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含)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1+2+3+4+5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	3	学历（1 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大学专科得 0.5 分，大学专 科（不含）以下得 0 分							
			职称证书 （1分）	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1 分；中 级职称得 0.5 分，初级职称 （含）以下或无职称得 0 分							
			类似工程业 绩（1分）	有 1 个（含）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3	学历（1 分）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大学专科得 0.5 分，大学专 科（不含）以下得 0 分							
			职称证书 （1分）	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1 分；中 级职称得 0.5 分，初级职称 （含）以下或无职称得 0 分							
			工作年限 （1分）	从业 10 年（含）以上得 1 分，5 年（含）-10 年（不含）得 0.5 分，5 年（不含）以下得 0 分							

3	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	2	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2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 全得 1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0														
...															
$2\% < \beta \leq 3\%$	42.5														
$1\% < \beta \leq 2\%$	45														
$0\% < \beta \leq 1\%$	47.5														
$-1\% < \beta \leq 0\%$	50														
$-2\% < \beta \leq -1\%$	48.5														
$-3\% < \beta \leq -2\%$	47														
$-4\% < \beta \leq -3\%$	45.5														
$-5\% < \beta \leq -4\%$	44														
...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 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u>5</u> %	5										
• 信誉评分合计 D=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

第一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F) = (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F 之和 - 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F - 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 = 1。（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第二种：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F) = (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F 之和 - M 位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F - M 位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 - 2M), M = 0。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附件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备注: 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C-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报价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 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 (代数值)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 (代数值)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报价	实际	投标报价	实际	投标报价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差值代 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Delta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 <u>最终差额Δ2</u>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通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1.1.1.3 承包人： _____

1.1.1.4 监理人： _____

1.1.1.5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顺利

职 称： /

联系电话： 010-6028211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8号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经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1.1.2.2 临时工程： 临时用水、施工用临时用电、临时设施。

1.1.2.3 永久占地： 见施工图纸

1.1.2.4 临时占地： 见施工图纸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自建设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_____

(8)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批准图纸供应计划 10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三】套。

其他约定：发包人将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三套。如果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和需要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承包范围内且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图纸、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图审交底文件资料、竣工图纸（蓝图）及竣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最迟于开始施工前 7 日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文件已经过的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上述图纸编制、修改费用已尽数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此再次索要费用。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教学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监理部指定监理工程师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承包人应当提供其正常使用的邮箱，同时开通信息回复功能，以备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其他单位联络往来函件的发送及信息转达接收工作。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2.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进度款、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包括：

(1)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2)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3)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4)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进行认质；(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质量问题及隐患的处理权。(8)洽商变更的签订；(9)进度请款单的确认；(10)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1)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12)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13)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同意、意见、确定、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网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

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其他独立承包人签定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

2、提供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3、人员： a)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满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人员的更换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履约责任。

b)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指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工地整体日常管理，并参加工地日常例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现场办公实行考勤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做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累计 2 次警告仍存在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情形的，承包人须接受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现场办公考勤制度由监理单位设立并执行、监督、记录。

c) 施工队伍的管理由承包人负全责，并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和建委对外来施工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若承包人所管辖的人员出现违反规定的现象，或破坏发包人其他现场财产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d) 施工队伍的项目管理人员班子组成应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班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班组人员，承诺人员必须尽数到场，不应虚报人员。

e) 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技术员”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撤换违约为 2000 元/人次；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代表”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每周到岗不少于 5 天，少于 5 天支付违约金为 3000 元/人次。现场办公考勤制度由监理单位设立并执行、监督、记录。

(2)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必要时，监理人可报发包人批准或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a)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 不尊重合同文件的约定；

(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替代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但一个月累积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其中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应不少于 5 天。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为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作。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除合同文件中另有特殊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负责提供他们的报酬、保险、住房、膳食和交通等必要费用。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工作应委托具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并取得原设计单位的认可，同时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清理、保洁。2、承包人应避免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公众的方便或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

用,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开支)的伤害。3、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4、开工前需要取得的相关手续的办理。5、临时用电需承包人自行解决。6、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施工期间, 发包人院区正常工作运行秩序不受影响。

(4) 施工区域现状目前存在多出区域装修完好、崭新,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足相关保护工作, 不得暴力施工、随意作业、毫无规划的施工作业, 入场前需提交相关施工保护防护作业方案, 并针对此项工作向监理单位沟通意见、备案。全力保障发包人现场现状装修成果, 杜绝破坏、损坏情形的发生。

(5)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的选定, 发包人、监理人需参与考察、比选或招标工作, 承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队伍需经发包人确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_____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施工现场遇见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前 30 天。

5.1.2 材料设备确认方式。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选择推荐品牌中档及以上, 并需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方可使用。

5.1.3 关于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设备及其他材料, 须邀请建设、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 待建设、监理单位认定、认可所有设备、材料选型、定式、择优后方可采买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围墙或围挡, 施工大门, 临时道路, 道路出入口开通, 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使用的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建设、保护、维修、拆除。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_____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 14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5.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
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的
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9.6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内容: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难点及对应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本阶段投入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时完工的事件分析等。时限: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进度状况,编制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_____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总额的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总额的0.2%,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0%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返工或暂停的;
- 4)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6)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

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违反规范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其他。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5日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4.1.2 变更办理及变更价款报告报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办理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报送时限、报送方式、报送程序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不按规定报送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报送时要附上相应的预算书，没有预算书，监理人、发包人不予接收。

14.1.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办理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报送时限、报送方式、报送程序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不按规定报送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报送时要附上相应的预算书，没有预算书，监理人、发包人不予接收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的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通用条款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即：

a) 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b) 人工、材料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发、承包双方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发、承包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c)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2)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a.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固定包死，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障碍物（临建等）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和消纳、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外部场地租赁费、扰民扰费、临时道路拆除、临时设施拆移等。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调整价格差额。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1. 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2. 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10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a)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或主要材料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计算，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计算；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或主要材料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计算，跌幅以投标期基准价为基础计算。

(b)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钢筋及商品混凝土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c)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为承包人依据其企业定额或参考相关定额计算而得，其消耗量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按施工期每月市场价格分别计算物价波动幅度。

承包人应每月随进度报告提交合同专用条款 16.1.2.1 中约定人工、主材当月所发生名称、规格、数量、基准价格、中标价格、市场价格及价格变动幅度等。

15.1.1.4 其他约定：(1) 如承包人在分部分项清单计价中存在同一种材料多个单价的情况时，发包人可选择其中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结算。(2) 人工及主材价差仅计取税金，价差及税金在结算时一并调整。(3) 价格调整节点划分：人工、主材量按每月经监理人审批的月进度款中的工程量及市场信息价格确定。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造价格价格上涨所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造价格价格上涨所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造价格价格下降所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发包人受益。

(3) 中标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措施费应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措施费，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未报或实际施工不一致为由增加措施费。

(4) 除建设方调整建设内容，建设位置（部位）等外，承包商应能够预见的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且在踏查现场和审查施工图纸（要求投标单位审查图纸）后未提出疑问，却在施工时发生变化的均视为优惠或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价格不作调整。

16.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用水、电费用已经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施工前，应连同采购人、监理单位一并安装水表、电表；每半个月查验当期耗用量，三方单位同时记录备案，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后的 14 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

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60%开始抵扣，每次抵扣预付款的50%，分两次抵扣完毕。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4)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2 支付节点

在承包人完成下列支付节点要求后，发包人依据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相应支付额度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在全部货物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后支付货物采购金额的30%；承包人安装调试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支付货物采购金额的30%（具体支付比例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院区临时供电部分自设备、缆线布置铺设到位且调试完成正常供电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80%。

除上述支付款外的剩余部分在18.2中进行支付。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同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20%。人工费用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17 质量保证金

17.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

18 竣工结算

18.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 28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2 竣工付款额度：在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基础上扣除已支付工程价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额度后的剩余部分（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金额）。

19 最终结清

19.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 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20. 竣工验收

20.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A、建设单位出具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B、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C、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D、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E、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F、消防验收意见书;

G、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

H、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I、竣工验收备案表;

J、建材节能备案;

K、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L、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20.2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20.2.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 其他清理工作: /

20.3 竣工清场

20.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0.3.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场地进行清理工作, 若在监理单位核验后未能被接收, 应再次清理并申请验收。拒不执行则按照拖延工期相关规定扣除保证金。

20.4 施工队伍的撤离

20.4.1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20.5 中间验收

20.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规范要求执行。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规范要求执行。

20.5.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自建设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1.2 保修责任

21.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标准或不低于该文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3条规定标准或不低于该文件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标准或不低于该文件标准执行。

21.2.2 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理，如发包人三次及以上督促，承包人仍不予修理的，发包人自行修理或委托修理，其修理总费用发包人可以不与承包人协商，就可从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22. 保险

22.1 第三者责任险

22.2.1 保险金额：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2.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需要办理保险的相关设备、材料。

22.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2.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22.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3.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其它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冰雹等；(2)构成不可抗力的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及以上的暴雨、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

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争议评审

24.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_____

24.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

金额（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

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

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装修工程为_____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9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1.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21.1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

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

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

确

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

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

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 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 相应地， 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 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 但是， 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进行的专业施工分包， 不论该分包通过什么形式（如招标、 比选或签订相关协议等其他形式） 产生， 分包单位产生的过程、 结果等全流程均需对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公开透明， 且在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的同意认可下方为有效。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 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

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

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本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1.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

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9.3.5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3.6 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5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局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支援。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

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投标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9.7.4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协调具体工作，除应遵守相关规定外，结合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工作进度和祖业环境等情况充分做好风险防范应对和安全防护具体落实，有效避免易产生的安全隐患。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特殊工作的操作人员未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执业证件，承包人应立即将上述违约人员撤离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4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完成对应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以及指令作业。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限于预算，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要求必须保证工期进度。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 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 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外，应当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

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

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合同价款需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及时将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给予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应当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由发包人根据其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调整，承包人应当予以认可。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款；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整合同价款。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100%

2)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1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

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 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 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 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 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 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 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 款中支 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 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 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 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 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 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 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 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 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 一步 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 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 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 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办清竣工结 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 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 定时间内提 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 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 单中 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 议的解决” 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1 (5) 目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

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之日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

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7.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8.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

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

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

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

见的，可在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基本情况：维修改造变配电所 214 平方米，更换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等电气设备，施工期间院区临时供电；改造学员食堂排油烟等系统。

1.1.2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 8 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满足施工要求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2.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1.2 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承包人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 质量要求

4.1 特殊质量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之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按合同条件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6.1.2 其他要求：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杜绝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生活区范围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杜绝火灾、爆炸和重大机械事故的发生；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施工期间，学院工作正常开展。 6.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②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③符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部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的要求；④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协调具体工作，除应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外，结合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工作进度和作业环境等情况充分做好风险防范和安全防护具体措施，有效避免易发生的安全隐患。⑤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承包人应立即将上述违约人员撤离现场。

6.1.4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杜绝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生活区范围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杜绝活伤、爆炸和重大机械事故的发生；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

6.2 临时消防

6.2.1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设在现场内以及现场外任何此类临时建筑并恢复地表原状

6.5 脚手架

6.5.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GB/T 45001-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审批合格报送发包人备案。措施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措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以施工过程中无法对应实施为借口要求增加措施费用以及擅自降低相关实施方案。

6.7 文明施工

6.7.1 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限： 监理单位开具施工令前 7 日内

6.7.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1) 目前现场施工范围存在部分完好、崭新的装饰区域，对此文明施工、施工保护工作实属重中之重，承包人有义务保护相关环境、设备的完好，避免相关破坏行为的发生，保护费用以及损坏修理、赔偿费用均需
在报价中进行考虑。

6.8 环境保护

6.8.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要求施工过程中的不文明事件要有预案、处理措施、处理时限。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 其他要求： 安排专人清扫进出口道路，保证路面清洁。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要求： / _____

7. 治安保卫

7.1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 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
- 2、制定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
- 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负责保护，如有损坏，自费赔偿修复。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主要材料应在施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其质量、品牌等内容进行确认。同时，承包人提供的样品必须与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一致。中标后在实施时需要提供样品由监理公司和发包人认定方可投入使用。

9.1.2 在施工期间，要建立由项目监理部管理的主要材料样品库，封存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样品，供比对和检查验收使用。

9.1.3 样品接收：样品保管人员应按照接收规范，记录样品的来源、数量、特征等信息，先初步检查，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符合要求。

9.1.4 样品封装：样品封装应在干净、整洁、无尘的环境下进行。封装人员应佩戴无尘手套等防护用品，以避免样品收到外界污染。封装时，应根据样品的特性选择包装材料，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封装。

9.1.5 样品识别：每个封装的样品都应标有唯一的样品编号，以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编号应包含样品类型、来源、接收日期等信息。同时，还应在标签上注明样品要求，如温度要求、保存期限等。

9.1.6 样品存储：封装完成的样品应按照监理单位指定要求进行存储。不同类型的样品应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对于需要特殊环境条件的样品，如低温、干燥等，应提供相应的存储和设备，确保样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9.1.7 样品保管人员应定期检查样品的存储条件和保存期限，并及时采取措施更换存储设备、延长保存期限等。对于已经过期的样品，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销毁、退还等。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低于 10.1.2 中参考的同等档次品牌要求，主要材料和设备均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控制造价和质量，如需要报送样品，其选样、送样和试做样板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比所列品牌更好的品牌产品，但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

除 10.1.2 条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外,其他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均按国产合格标准执行。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为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品牌或材质不低于以下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允许偏离范围	部位
一、配电设施改造			
1	电气集成	德力西、鸿雁、北京现代光明	
2	高低压开关	施耐德、ABB、正泰	
3	干式变压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4	直流屏	维谛、许继、奥特迅	
5	电缆	远东、熊猫、民兴	
6	灯具	正泰、飞利浦、欧普	
7	地 砖	冠珠、东鹏、蒙娜丽莎	
8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雷士、TCL、奇胜、松下、飞利浦	值班室、休息室
9	电线线缆	天津小猫、昆仑、江苏远东	
10	JDG 管	上海申捷、廊坊盛宝、鹏正、鹏凌、成龙管业	
11	内墙涂料	立邦金装五合一、多乐士家利安、华润惠涂易、三棵树	墙面
12	外墙真石漆	嘉宝莉、三棵树、美涂士	外墙

13	阀门	科勒、美标、TOTO、埃美柯	
14	给排水塑料管	联塑、伟星、金牛	
15	给水镀锌管	华岐、友发钢管、LIDA 利达	
16	防火门	王力、群升、星月	
17	室内外门窗	皇派、松下、森鹰	
18	防水材料	雨虹、科顺、德高	屋面
二、排油烟系统改造			
1	风机	绿岛风、远大、松下	
2	百叶风口	山东方青、思爱达、京恒	
3	防火阀	山东方青、思爱达、京恒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专业承包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进度报告必须有计划、跟踪、进度偏差及纠偏措施、落实人员、监督人员。
增加的工作内容，若属非关键工作，工期原则上不予调整，且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11.2 进度例会

11.2.1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规范和北京市标准要求执行。

12.2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此产生的检测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按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12.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认可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质量检测单位；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需要二次复试的，承包人需完成现场取样、样品送检、报告取回及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复试；构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规定必须进行检测试验的材料和设备，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此产生的检测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需联系协调地方街道办事处、安全、城管、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行政管理单位，办理相应的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扰民、扬尘污染、消防、饮食卫生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7) 其他要求：承包人需在其所承包的所有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后，方可撤场。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号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1.2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0) 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4.2 投标人所报措施费应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措施费，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未报或实际施工不一致为由增加磋商费。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配合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6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6.1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禁止采用不平衡报价法投标(工程量增加超过10%以上部分的价格重新组价。)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
招标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盖企业公章)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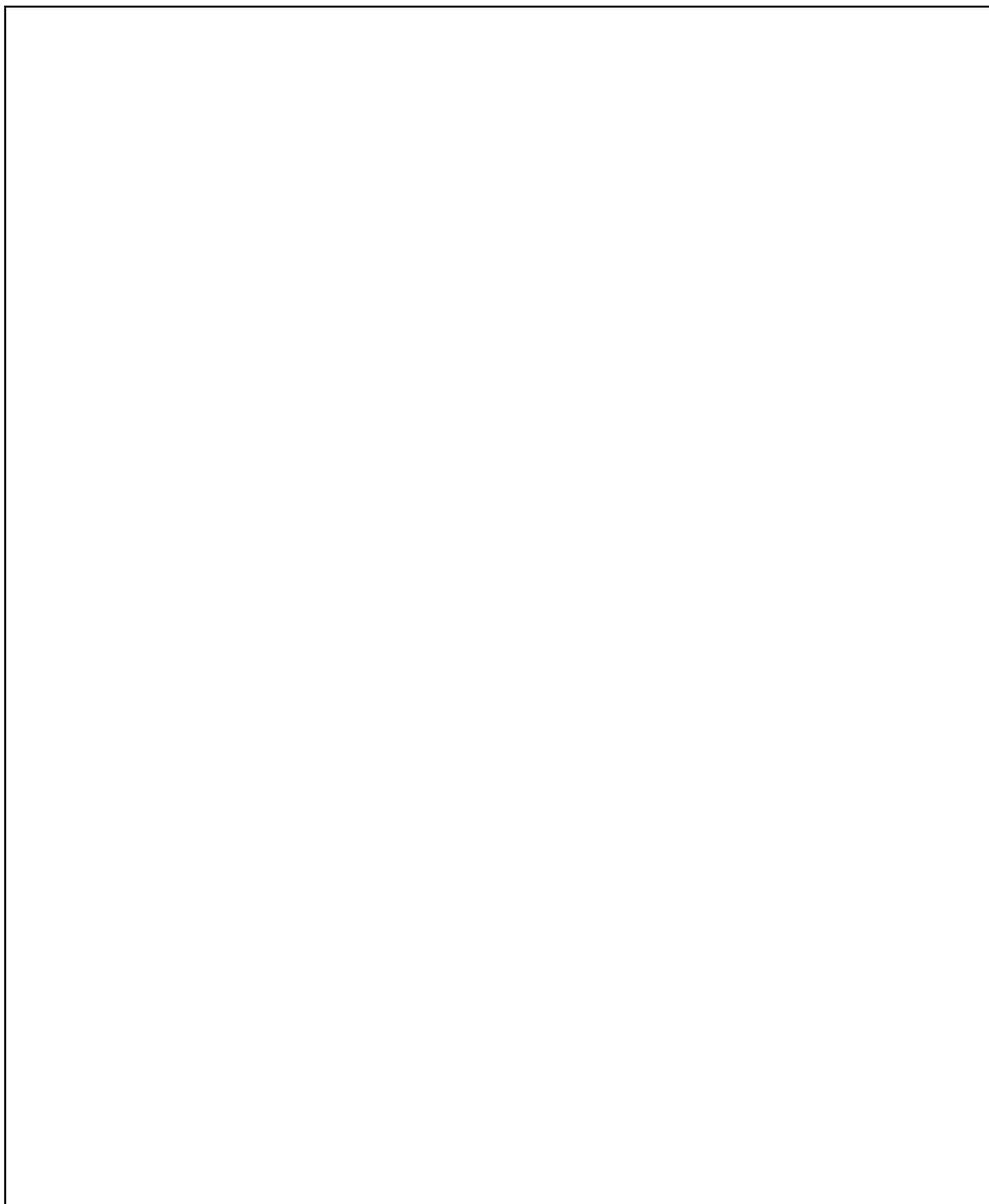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 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XXXX 单项工程)					/
1.2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
3.1	其中：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3.2	其中：计日工				/	/
3.3	其中：配合服务费				/	/
4	税金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 编码	子目 名称	子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价依据				单价 (元)							合价 (元)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其中: 工程设备费小计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4.12
3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4.12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4.12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明细详见表 4.12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明细详见表 4.12
8				
合计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率 (%)	除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除税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4.10-2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0-3
4	配合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0-4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 费-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计					

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A.3	规费		
B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B.3	规费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第七章 图纸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信誉要求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专业承包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RMB¥ (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 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6	质量标准	13.1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投标人（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专业承包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专业承包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专业承包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适用于以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他方式不需要提供。”
2. 如采用保函以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3. 此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投标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登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2、编制与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编制赶工技术方案。赶工技术方案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赶工技术方案应明确按期完成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技术措施，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超过 10%（不含）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措施应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施工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专家论证报告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第 3.1.1 项第（10）目其他资料中。

深化设计文件（如有）应当包括以下内容：_____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专业承包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专业承包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及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其他

十、其他材料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